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晋安办函〔2022〕5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督促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作 2022 年度任务的函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根据《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晋安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2〕151号）要求，各市应于2022年5月中旬前将统筹拟定的年度工伤预防项目，报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但你市至今仍未按要求上报，严重影响全省工作进度。

此项工作已纳入对你市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，请你市高度重视，于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培训项目备案工作，同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省政府安委办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小军，6819871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

（此件不公开发布）
